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檔號 : SWD 3/70/451/90
電話號碼 : 2892 5555
傳真號碼 : 2838 0757

香港九龍
窩打老道 50 號 A
信義樓一字樓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副總幹事
狄志遠先生

狄先生：

反對終止聘用活動工作員

謝謝您及貴機構黃國基先生於 2013 年 1 月 22 日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來信，表達你對聘用活動工作員的意見，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作為在經濟逆轉的情況下加強支援青年人就業的特別措施，政府於 2008 年透過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為 15 至 29 歲青年提供 3 000 個為期三年的臨時活動工作員工作名額。開設這些臨時職位的目的是幫助青年人獲取工作經驗，增加他們在公開就業市場的受聘機會。該計劃的撥款原定於今年 3 月底完結，現時尚有約 2 600 名青年人在職。行政長官在一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決定將有關職位延續 12 個月至 2014 年 3 月，以便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在這段期間全力協助現時擔任這些臨時職位的青年人覓得合適工作。

因此，我們不認為機構應在青年人離開現時的有時限性的職位後，仍須聘請新的活動工作員，我們亦不認為有需要把這些職位常規化。至於不同福利服務範疇如因應服務發展或提升而需要額外人手，社署會按現行機制及個別服務的性質及需求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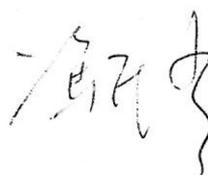
政府一直十分關注青年人就業的情況。為此，社署已鼓勵提供臨時工作名額的非政府機構為現職活動工作員提供適切的生



活技能訓練及就業支援，積極協助他們覓得合適的就業或培訓機會。此外，社署會聯同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設立專題網頁，為現職活動工作員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提供就業及培訓資訊，以方便青年人獲得相關資訊，從而覓得合適工作或培訓機會。

謝謝您對臨時活動工作員事宜的關注。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民樂  代行)

2013年3月5日